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討論事項	第3頁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4頁
二、報告事項	第5頁
(一)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6頁
(二) 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9頁
(三)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10頁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10頁
(五)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11頁
(六) 本公司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第12頁
三、承認事項	第13頁
(一)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14頁
(二)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14頁
四、臨時動議	第15頁
五、散會	第15頁
六、附件	第16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7頁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27頁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30頁
七、附錄	第32頁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33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38頁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40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5、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6、本公司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因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受到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整體需求下滑因素，受到此影響而下跌；但由於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和網通類電池模組市場需求成長，增加此部分出貨量，填補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業機流失部分，使本104年度營收和上年度相比持平。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08億元，較103年度新台幣48.03億元，增加2.18%；10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323萬元，較103年度14,860萬元，減少新台幣4,163萬元，104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0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年	93,966	1. 16串電池模擬器 2. 串流式4軸點焊機 3. 低壓注塑成型機 4. PCBA 焊接機 5. AOI 檢測機(針對產品端子重點尺寸檢測) 6. POWER TOOL 衝擊檢測機
103年	91,165	1. Gauge 演算法-“C2”. 2. 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 電動搬運車電池 5.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 5KWH ESS 電池組
104年	136,324	1.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 電池防水技術 3. 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 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 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 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 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 24V 1KWH 儲能電池
		9. 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5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加強與開發具價格競爭力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增進採購與庫存管理，確保供貨品質和成本優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除將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努力耕耘，爭取平板/筆記型電腦高市佔率之關鍵客戶外，同時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以期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單顆電池產品應用增加，大陸電池製造商加入，使電池模組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下滑和競爭加劇，產品毛利率持續下滑。
-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行動裝置產品的成長，給電池模組成長帶來商機。
-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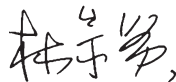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林宗賢



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號函辦理。

2、依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3、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148,997,209元，參考過往本公司提撥方案和本次提請股東會修改後章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9,290,710元和董監酬勞2,787,213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6.24%和1.8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5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7,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225,295 (US\$7,000)	225,295 (US\$7,000)	193,110 (US\$6,000)	-	9.82%	註1	Y	-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17,633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17,633千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185換算為新台幣。

第五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8.11~104.10.06
買回區間價格	12.71元~25.00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69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5,940,150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6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03.07~105.04.20
買回區間價格	12.57元~25.00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7,825,850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00,000 股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5年03月0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03,230,107元和104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791,877元，扣除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4,565,075元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323,011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9,706,059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155,915	
減：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註銷	(4,565,075)	
加：104年度稅後純益	103,230,107	
減：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91,877)	
減：法定公積(10%)	<u>(10,323,011)</u>	
可分配盈餘	419,706,059	
現金股利(\$1.0/股)	<u>(90,299,91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29,406,145</u></u>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六、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6,889	43	1,455,20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9,782	1	50,9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1,417	31	1,542,98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703	-	4,81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20,916	12	482,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8,885	-	5,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	532	-
	<u>3,159,189</u>	<u>87</u>	<u>3,542,366</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2,490	8	331,21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1,438	5	171,936	4
1780 無形資產	4,042	-	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750	-	14,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325	-
	<u>477,045</u>	<u>13</u>	<u>518,441</u>	<u>13</u>
<b>資產總計</b>	<u>\$ 3,636,234</u>	<u>100</u>	<u>4,060,8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2321		2321	
	<u>38,027</u>	<u>1</u>	<u>-</u>	<u>-</u>
	<u>1,290,455</u>	<u>36</u>	<u>1,585,034</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u>1,780</u>	<u>-</u>	<u>1,383</u>	<u>-</u>
	<u>4,393</u>	<u>-</u>	<u>45,766</u>	<u>1</u>
	<u>1,294,848</u>	<u>36</u>	<u>1,630,800</u>	<u>40</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36,234</u>	<u>100</u>	<u>4,060,8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14,421	100	4,809,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3	-	5,7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08,248	100	4,803,3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496,457	92	4,403,965	92
5900 營業毛利	411,791	8	399,43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857	1	57,970	1
6200 管理費用	87,368	2	94,5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04	2	85,449	2
	284,229	5	237,959	5
6900 營業淨利	127,562	3	161,4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1,523	-	26,5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24,444	1	40,86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八))	-	-	19,76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896	-	8,953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八))	(2,783)	-	(8,0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	(1,139)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	-	-	(21,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0,584)	(1)	(44,548)	(1)
7900 稅前淨利	136,919	3	183,05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689	1	38,192	1
8200 本期淨利	103,230	2	144,8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4)	-	(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162	-	117	-
	(792)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7)	-	19,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007)	-	1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99)	-	18,4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31	2	163,32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80,345)	權益總計 2,314,178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989,899	778,752	205,918	562,128		
普通股	-	-	533	(53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47,495)	(47,495)	-	(47,4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00)	(29,507)	(10,838)	(10,838)	80,34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4,860	144,860	-	144,860
庫藏股註銷	-	-	(572)	(572)	-	18,464
本期淨利	-	-	144,288	144,288	-	16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1,632	648,083	-	2,430,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9,899	749,245	206,451	648,083	-	2,430,0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4,486	(14,48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4,990)	(94,990)	-	(94,9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買回	(46,900)	(34,597)	(4,565)	(4,565)	(86,062)	(86,062)
庫藏股註銷	-	-	103,230	103,230	-	86,062
本期淨利	-	-	(792)	(792)	-	10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2,438	102,438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999	714,648	220,937	650,966	-	92,43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30,029	650,966	-	2,341,386

註1：董監酬勞144千元及員工紅利47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11千元及員工紅利13,03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6,919	183,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10	21,124
攤銷費用	1,753	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9	(19,766)
利息費用	2,783	8,085
利息收入	(21,523)	(26,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584	44,548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	21,683
其他	(65)	(3,389)
	<u>42,481</u>	<u>47,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1,572	(461,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41)	(880)
存貨(增加)減少	61,938	(110,3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1)	(2,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2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9,550)	508,5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50	30,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1	2,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7)	(559)
	<u>379,897</u>	<u>(33,7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297	196,444
收取之利息	21,076	31,281
支付之利息	(1,917)	(2,776)
支付之所得稅	(36,274)	(14,2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42,182</u>	<u>210,73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9)	(12,776)
取得無形資產	(5,381)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3,000)</u>	<u>(12,53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442)	13,71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405,526)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47,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06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17,494)</u>	<u>(439,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688	(241,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01	1,696,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6,889</u>	<u>1,455,2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3,696	42	1,518,44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8,147	2	129,9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1,417	30	1,542,98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536	-	6,27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9,935	11	481,564	11
1410 預付款項	35,208	1	27,3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	532	-
	<u>3,220,536</u>	<u>86</u>	<u>3,707,116</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08,685	14	526,248	13
1780 無形資產	4,465	-	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750	-	14,54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649	-	8,9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	-	365	-
	<u>540,916</u>	<u>14</u>	<u>551,010</u>	<u>13</u>
<b>資產總計</b>	<u>\$ 3,761,452</u>	<u>100</u>	<u>4,258,1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321		2321	
	<u>38,027</u>	<u>1</u>	<u>-</u>	<u>-</u>
	<u>1,415,673</u>	<u>38</u>	<u>1,782,353</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u>1,780</u>	<u>-</u>	<u>1,383</u>	<u>-</u>
	<u>4,393</u>	<u>-</u>	<u>45,766</u>	<u>1</u>
	<u>1,420,066</u>	<u>38</u>	<u>1,828,119</u>	<u>43</u>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72,773</u>	<u>2</u>	<u>82,780</u>	<u>2</u>
<b>權益總計</b>	<u>2,341,386</u>	<u>62</u>	<u>2,430,007</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61,452</u>	<u>100</u>	<u>4,258,12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14,421	100	4,809,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3	-	5,7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08,248	100	4,803,3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432,045	90	4,337,204	90
5900 營業毛利	476,203	10	466,19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335	2	89,073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09	3	162,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24	3	91,165	2
	383,868	8	343,100	7
6900 營業淨利	92,335	2	123,0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44	1	29,20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19,955	-	39,58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及(七))	-	-	19,76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033	-	5,95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4,632)	-	(9,60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139)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85)	-	(22,647)	(1)
7900 稅前淨利	136,411	3	185,35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181	1	40,495	1
8200 本期淨利	103,230	2	144,8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4)	-	(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162	-	117	-
	(792)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7)	-	19,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007)	-	1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99)	-	18,4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31	2	163,32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63,744	205,918	778,752	356,210	(80,345)	2,314,178
-	533	-	(533)	-	-
-	-	-	(47,495)	-	(47,495)
-	-	(29,507)	(10,838)	80,345	-
-	-	-	144,860	-	144,860
-	-	-	(572)	-	18,464
19,036	144,288	-	102,438	-	163,324
19,036	206,451	749,245	441,632	-	2,430,007
82,780	14,486	-	(14,486)	-	-
-	-	-	(94,990)	-	(94,990)
-	-	-	-	(86,062)	(86,062)
-	-	(34,597)	(4,565)	86,062	-
-	-	-	103,230	-	103,230
-	-	-	(792)	-	(10,799)
(10,007)	102,438	-	102,438	-	92,431
(10,007)	220,937	714,648	430,029	-	2,341,386
72,773	902,999	902,999	902,999	-	902,99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36,411	185,355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57,358	62,699
攤銷費用	1,981	1,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9	(21,122)
利息費用	4,632	9,601
利息收入	(23,944)	(29,201)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	21,683
其他	2,127	596
	<u>43,293</u>	<u>45,82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2,531	(77,5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1,572	(461,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3)	(773)
存貨(增加)減少	61,629	(110,7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4)	(6,1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2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912)	481,4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06	62,6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6	2,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7)	(559)
	<u>432,803</u>	<u>(110,84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612,507	120,340
收取之利息	22,231	33,427
支付之利息	(3,598)	(4,256)
支付之所得稅	(36,521)	(15,2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94,619</u>	<u>134,2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66)	(24,019)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4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9,418)</u>	<u>(24,1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392)	80,7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405,526)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47,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06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78,444)</u>	<u>(372,321)</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1,507)	(1,74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65,250	(263,99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518,446	1,782,44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583,696</u>	<u>1,518,4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u>刪除</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方可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先行刪除。
第廿八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董監酬勞至多百分之三。</p> <p>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p> <p>三、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正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p> <p>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單位主管、會計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防止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但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105年03月0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

## 七、附錄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90,299,914股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223,993股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22,399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黃世明	104.06.24	3年	4,922,194	5.45%
董 事	陳永財	104.06.24	3年	1,334,484	1.48%
董 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104.06.24	3年	142,000	0.16%
董 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4	3年	1,523,000	1.69%
董 事	姚威尹	104.06.24	3年	50,000	0.06%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4.06.24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4.06.24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4.06.24	3年	887,000	0.98%
監察人	蔡志瑋	104.06.24	3年	0	0.00%
監察人	陳建廷	104.06.24	3年	905,000	1.00%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9,763,678	10.8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92,000	1.9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71,678	8.83%

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